



项目编号：FDZFCG--安康市-2025-010

平利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暨医疗
机构信息化提升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甲方：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7 月参加了平利县卫健局组织的“平利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平台暨医疗机构信息化提升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DZFCG--安康市-2025-010）”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平利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平台暨医疗机构信息化提升项目一期采购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建设内容：详见建设内容清单

二、技术标准

（1）所有系统均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进行，医院以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四级和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四级为最终目标。医共体信息系统按照国家卫健委的《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1 月）为建设标准，最终需通过《县域医共体信息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85 分以上。

（2）历史数据迁移要求：各医疗机构现有医疗数据需全部导入数据中心进行集中存储，并保证能被正常访问，以满足病人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需要。

（3）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都需要部署在云平台上，并配合甲方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4）所有软件系统必须为 B/S 架构。

（5）所有软件系统须全国产化，满足信创要求。



三、交付

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硬件及系统上线、安装、调试工作。

2.2 交付地点：平利县各级医疗机构。

2.3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张德书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服务成果，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魏栋栋代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四、价款结算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1522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备注：此价格不因市场、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开发、制造、自研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合同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 付款比例：

项次	付款节点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系统上线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到决算审计总金额的 70%	
3	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并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合格后支付决算审计总金额的 20%	



4	第二年质保期结束并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合格后支付决算审计总金额的 10%	
---	-------------------------------------	--

3.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规范。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项目建设完成后核心系统（医共体平台、HIS、EMR、PACS、LIS等）需提供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

5、全部硬件设备到场，甲方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产地、规格、型号、参数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接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

6、乙方须在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的7日内完成相关设备的部署。

7、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或控制策略。

8、乙方应对提交的建设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建设成果交给甲方。

9、提交文档材料含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项目开发计划、实施方案、需求调研报告、深化设计方案、各业务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文件、概要设计文件、详细设计文件、数据



库设计文件、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项目实施报告、培训计划、安装部署手册、维护手册、用户手册、应用软件清单、系统参数配置说明、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维护资料、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相关资料、项目总结报告。

除上述文档外，还应单独收集、保存乙方所用第三方资源信息。乙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必须提供拥有授权使用的证明或保证（由乙方提供无版权争议承诺书并佐证）。

10、甲乙双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和监理方的合理化建议，共同组织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1、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第三方公司或行业内专家参与验收、对本系统进行功能测试、业务流程测试、容错测试、安全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适应性测试、文档测试及其他特别要求的测试，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建设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交付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封查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建设成果有瑕疵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解决，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本系统及运行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后期可能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无处置权。



七、包装和运输

1、乙方所供产品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相关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运送途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物品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物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

（2）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承诺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一切安全事故及费用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要求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2、乙方提供系统培训，为用户讲解系统操作流程、使用方法、系统部署和日程维护技术，保障系统上线后的正常运行。

九、质量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规范；

2、本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需免费提供的质保期限如下：

高清采集卡、5G CPE、麦克风、摄像头等为 1 年；

大屏、前置机、Pacs 文件存储、防火墙等为 3 年；

全部业务软件系统质保期 2 年。



3、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乙方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4、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每年的维护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从本合同中选取的服务内容（即业务软件）总价的5%。

5、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6、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费用。

7、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体系：需具备完整的服务体系，制定明确的服务标准，确保维护服务工作按照既定要求和目标进行。

（2）售后服务措施：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必须保证 5 分钟之内响应，一般性问题保证在 1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问题需提供临时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在短时间内正常运行，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8、质保期内配备不少于 4 人驻场维护，确保软件的稳定运行，及时修复软件漏洞、优化系统功能和性能。同时驻场人员必须是本项目软件开发和实施团队成员。

十、验收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2、验收前提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记录、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针对核心系统）及产品合格证明等。

甲方在收到齐全完整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



3、验收流程

(1) 初验：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进行内部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之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验重点检验设备数量、型号、外观、系统功能及性能指标，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全面运行。

(2)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须保持连续、稳定运行，不发生任何功能和性能性质量问题。

(3) 终验：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故障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终验将对所有功能模块、性能指标（如响应速度、并发用户数、数据准确性、系统安全性等）、培训效果及文档资料进行全面核查。

4、验收结果

(1) 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所有项目内容均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终验合格证书》。项目质保期自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验收不合格：若任何一项指标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明确列出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5、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等；
- (4) 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和第三方协调工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建设成果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承诺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交付内容的成果，严格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承诺，对成果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运维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因乙方过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直接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中任意一项外包给第三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更换或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乙方过错而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及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章)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平利县新正街234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91528100	电话:0531-865176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1602160219000270685
签订日期: 2025. 9. 26	签订日期: